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李柏陞

被告 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朝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2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起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被告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5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4,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×12月×5年=4,5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為4,5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150元，惟依
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03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0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050元【計
05 算式：54,150元×1/3=18,05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黃紹齊